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8〕31号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 关于举办第七届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暨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等国家级、省市级大赛选拔赛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精准化、个性化、多元化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8〕2号）精神，学院决定举办第七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级、省市级大赛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时间

2018年3月至6月。

二、参赛对象

学院全体在校学生均可报名参加，鼓励不同系院、不同专业的学生组队参加，每个团队参赛人数不少于3人，不多于7人；各系院参赛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3%。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创业学院

承办单位：淬炼商学院

四、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本次大赛是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开展精准化创业教育，提供创业展示平台，提升学生创业技能，营造浓厚创业氛围的有力手段。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为本次大赛提供组织保障，确保大赛按照要求有序进行。

2. 广泛动员，精心组织。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积极组织学生报名参加，以每个创业团队的精准需求为导向，通过配备创业导师、提供创业指导等方式多元协同为学生提供创业支持。

3.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广泛利用自身的宣传资源，充分利用校园网、微信公众号、贴吧等新媒体平台参与到活动宣传工作中来，扩大本次大赛影响。

五、赛事安排

（一）宣传活动

1. 宣传时间：3月22日—3月30日

2. 宣传方式：

各单位要通过班会、讲座、沙龙等形式和利用校园网、微信公众号、贴吧等新媒体平台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宣传和报道。

（二）赛程安排

1. 报名海选阶段（3月22日—4月20日）

各单位要做好创业大赛赛前报名动员工作，积极动员学生报名参赛，并将《第七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信息表》（见附件2）以及创业计划书两份交至各单位报名处。

同时报名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

2. 系院初选阶段（4月20日—4月30日）

各单位自行组织初赛评比，按评比成绩高低填写《第七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汇总表》（见附件3），同时将所有报名材料交至创业学院，创业学院按照各单位学生人数比例选拔优秀团队参加校级复赛。

3. 选手培训阶段（5月4日—5月15日）

创业学院会同淬炼商学院为通过初选的学生配备创业导师，共同组织开展赛前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创业计划书、选手心态与专业技能、情志、实践等方面。

4. 校内比赛阶段（5月16日—5月30日）

学院将于5月下旬举办校级决赛，比赛通过创业计划书、现场答辩形式评选，两种形式各占分值的50%。校级决赛后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省级复赛。

（三）奖项设置

根据《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院行字〔2015〕131号）规定，对获奖项目进行奖励，奖项设置数量依据报名情况而定。

1. 校级大赛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300元、200元、100元。优秀单位组织奖三名，分别奖励500元。

2. 省级大赛获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奖励3000元、2000元、1000元、500元。

3. 全国决赛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10000元、6000元、2000元。如果参赛以金银铜算，则金奖等同于一等奖，银奖等同于二等奖，铜奖等同于三等奖。

六、配套政策

1. 根据项目需求，创业学院将为获奖项目提供创业培训、创业辅导、创业导师、运营指导、项目申报等全方位的孵化与指导服务。

2. 获奖项目团队成立的初创企业，可优先入驻学院众创空间，享受大学生创业相关扶持政策。

3. 对获奖的项目团队，创业学院将择优推荐参加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

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山西省星火项目等省市级、国家级比赛。

七、其他事宜

本次大赛其他事宜请咨询创业学院或淬炼商学院。

创业学院：

地 址：7 号楼 105 办公室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354-5503895

淬炼商学院：

地 址：2 号楼 3 层学工副主任办公室

联系人：杜老师

电 话：0354-5503938

附件：1.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2. 第七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信息表

3. 第七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汇总表



抄送：山西太古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教高函〔201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定于 2018 年 3 月至 10 月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勇立时代潮头敢闯会创 扎根中国大地书写人生华章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

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大赛总体安排

第四届大赛要力争做到“有广度、有高度、有深度、有温度”，努力体现有突破、有特色、有新意。扩大参赛规模，实现区域、学校、学生类型全覆盖和国际赛道拓展；广泛实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一带一路”建设、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国家战略。突出“海丝”特色，加强“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创新创业教育合作；突出海峡特色，推动海峡两岸青年大学生深度交流；突出海洋文化特色，培养学生敢闯敢创、敢于冒险、敢为天下先的创新创业精神。以改革开放40周年为契机，实现更大程度的开放合作，打造国际大赛平台，努力办一届惊艳非凡的全球双创盛会。

第四届大赛将举办“1+5”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在校赛、省赛基础上，举办全国总决赛（含金奖争夺赛、四强争夺赛和冠军争夺赛）。“5”是5项同期活动，具体包括：

1.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创新创业实践与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脱贫相结合，打造一堂全国最大的思政课。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十九大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具体活动方案见附件）。

2.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系列活动。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教育先行，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交流合作从“丝绸之路经济带”到“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全面布局，为民心相通、合作共赢铺路搭桥。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共同体，成立“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大学联盟、举办“一带一路”大学校长创新创业教育论坛，深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双创教育合作和青年交流，为国际高等教育发展贡献新经验。

3. “大学生创客秀”（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在大赛总决赛期间举办“大学生创客秀”，在承办校厦门大学设置项目展示区、项目路演区、投融资对接区、合作签约区、交流分享区、创意产品体验区等，开展投资洽谈、创新创业成果展、团队展示

等活动，为各方人员提供开放参与的机会。

4. 改革开放 40 年优秀企业家对话大学生创业者（“互联网+”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报告会）。邀请改革开放 40 年来涌现出的有影响的企业家、投资人、行业领军人物、技术专家与大学生创业者对话，在总决赛期间开设报告会或主旨演讲，围绕产业发展趋势、行业人才需求和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等主题进行交流，传播成功经验，共享创新创业理念，助力大学生成长发展。

5. 大赛优秀项目对接巡展。在 2018 年“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和大赛总决赛期间设立专区，开展优秀项目展示交流和投融资洽谈对接活动，进一步推动大赛成果转化应用。实施国际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落地计划，举办地方政府与双创项目对接巡展，推动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社会效益好、具有明显投资价值的优质项目落户中国。

四、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厦门大学承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由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和福建省省长唐登杰担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中国工程院原常务副院长潘云鹤担任主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局长田力普担任副主任，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和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并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给予处理。

本次大赛由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投资服务联盟、中国教育创新校企联盟、中国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器联盟、中关村百人会天使投资联盟、全国高校双创教育协作媒体联盟（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电视台、光明校园传媒等）等参与协办。

各省（区、市）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机构，开展本地初赛和复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五、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 “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5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参赛申报人须为企

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

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高等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七、“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增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加此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各高校要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主赛道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但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

八、国际赛道

打造大赛国际平台，提升大赛全球影响力。由国际赛道专家组会同全球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筹）择优遴选推荐项目。鼓励各高校推荐国外友好合作高校的项目参赛，鼓励各高校推荐海外校友会作为国际赛道合作渠道。

九、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省（区、市）负责组织，全国总决赛由各省（区、市）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

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省（区、市）报名团队数、参赛高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全国总决赛名额。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团队总数不超过 4 个。

全国共产生 600 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主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150 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港澳台地区参赛名额单列，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20 个项目进入总决赛现场比赛。全国共产生 200 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40 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国际赛道产生 30-60 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十、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3-5 月）。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截止时间由各省（区、市）根据复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 8 月 31 日。

2. 初赛复赛（6-9 月）。各省（区、市）各高校登录 cy.ncss.cn/gl/login 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省级管理用户使用大赛组委会统一分配的账号进行登录，校级账号由各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初赛复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各省（区、市）自行决定。各省（区、市）在 9 月 15 日前完成省级复赛，遴选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

排序，供全国总决赛参考）。

3. 全国总决赛（10 月中下旬）。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决出金、银、铜奖。

大赛组委会将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以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相关信息。各省（区、市）可以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各高校还可以通过腾讯微校（weixiao.qq.com/shuangchuang）进行赛事宣传，腾讯云根据参赛团队的组别提供不同级别的免费云服务支持，给予项目激励和孵化指导。

十一、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十二、大赛奖项

大赛主赛道设金奖 50 个、银奖 100 个、铜奖 450 个。另设港澳台项目金奖 5 个、银奖 15 个、铜奖另定；国际赛道金奖 15 个、银奖和铜奖另定。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气奖各 1 个。获奖项目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金奖 10 个、银奖 30 个、铜奖 160 个。设“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等单项奖若干，奖励

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设高校集体奖 20 个、省市优秀组织奖 10 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集体奖 20 个、省市优秀组织奖 8 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十三、宣传发动

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做好省内比赛和项目推荐工作。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同时，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助力“双创”升级，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十四、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1. 大赛工作 QQ 群：460798492，请每个参赛省（区、市）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2.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窦慧姣

联系电话：010-62111870，传真：010-62111780

电子邮箱：dhj1211@moe.edu.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大钟寺中坤广场

邮编：100098

厦门大学 张晴

联系电话：0592-2182276，传真：0592-2186206

电子邮箱：hlwjds2018@xmu.edu.cn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南路 422 号

邮编：361005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 杨皓麟 徐家庆

联系电话：010-66096262，传真：010-66020758

电子邮箱：yanghaolin@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编：100816

教育部

2018 年 3 月 8 日

附件 2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
第七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别					
项目简介					
团队核心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备 注 (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 签名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QQ	
	邮箱		手机	
指导教师	姓名		联系方式	
系 院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填写说明：1.每个项目填写一份表格，此表可复制；
2.如参赛团队需说明表中未涉及事宜，请在备注栏中写明。

附件 3

山西农业大学信息学院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信息汇总表

系（院）名称：_____（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负责人	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